

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卫健委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有效。现将 2024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委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备案制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5 条，主要内容包括法定公开的机构概况、工作规划、人事任免及财政预决算等。此外，处理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3618 条，处理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3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把好受理、办理、答复三个关键环节，积极做好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回复政府信息重大热点信息。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终，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做到“三审三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公开内容高质量、公开方式合标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卧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泛宣传工作动态，最大化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使社会大众可以及时了解区卫健委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及时公开并完善《信息公开指南》，通过网站对社会开展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广大群众进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的有效落实，有效扩大社会各界群众对卫健委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和考核力度。

针对上述问题，我委立整立改。一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的快速发布和更新；二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卧龙区卫健委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处理费用。